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码:2021-01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内控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20年盈利水平上升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公司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8-87078355

3、电子邮箱:Yanghao@xdqp.com

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人:资本市场部(王禹伯)

2、联系电话:010-59013962

3、电子邮箱:wangyb01@ztts.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650.00万元	盈利:1,370.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00万元-2,200.00万元	盈利:109.02万元
营业收入	32,000.00万元-38,000.00万元	30,161.8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500.00万元-37,500.00万元	29,866.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5元/股-0.065元/股	盈利:0.14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联系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各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多个相关方,很多相关资料尚无法获取,疫情原因导致的现场核查存在不可控因素,中介机构亦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核查程序并出具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1月28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2月10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授予公司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连交易的议案》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

本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拟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向5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38.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1) 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唐海锋先生、郑立朋先生为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之董事(或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属于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但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9条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的人士),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成为关连人士/关联方原因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拟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红检#	财务总监	-	15	1.71%	0.24%	0.002%
唐海锋*	附属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	附属公司董事(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	35	4.00%	0.57%	0.004%
郑立朋*	附属公司董事、总经理	附属公司董事	15	1.71%	0.24%	0.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44人)		-	809.8	92.57%	13.18%	0.088%
合计		-	874.8	100.00%	14.24%	0.095%

(2)股票期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份总数的比例
唐海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	15	0.82%	0.14%	0.002%
郑立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25	1.36%	0.24%	0.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56人)		1,798.8	97.82%	16.98%	0.196%
合计		1,838.8	100.00%	17.35%	0.200%

* 关连人士获授者(按香港法规):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属于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

为中国法律法规定义的关联方。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权益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二)一般数据

1.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为综合汽车制造商,连同其子公司组成的本集团亦从事制造及销售若干汽车零部件的业务。

2.有关关连人士的资料

唐海锋先生,过去12个月曾任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唐先生于2000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集团发动机、变速器、减速器、新能源电机及控制器、智能转向、自动驾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

郑立朋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郑先生于2006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集团发动机、变速器、减速器、新能源电机及控制器、智能转向、自动驾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

(三)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及关连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董事认为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有助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并认为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款条件属正常商业条款,相关内容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涵义

1.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的股份期权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预留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就本公司向属于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亦将委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就本公司向属于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预留限制性A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2.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下的股份期权计划。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2(3)(a)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作为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任何激励对象授出预留股票期权,可获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就本公司向属于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亦将委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就本公司向属于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授予公司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连交易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授予公司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连交易的议案》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

本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拟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向5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38.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2) 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唐海锋先生、郑立朋先生为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之董事(或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属于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但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9条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的人士),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成为关连人士/关联方原因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拟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红检#	财务总监	-	15	1.71%	0.24%	0.002%
唐海锋*	附属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	附属公司董事(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	35	4.00%	0.57%	0.004%
郑立朋*	附属公司董事、总经理	附属公司董事	15	1.71%	0.24%	0.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44人)		-	809.8	92.57%	13.18%	0.088%
合计		-	874.8	100.00%	14.24%	0.095%

(2)股票期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份总数的比例
唐海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	15	0.82%	0.14%	0.002%
郑立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25	1.36%	0.24%	0.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56人)		1,798.8	97.82%	16.98%	0.196%
合计		1,838.8	100.00%	17.35%	0.200%

* 关连人士获授者按香港法规: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属于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

#为中国法律法规定义的关联方。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权益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二)一般数据

1.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为综合汽车制造商,连同其子公司组成的本集团亦从事制造及销售若干汽车零部件的业务。

2.有关关连人士的资料

唐海锋先生,过去12个月曾任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唐先生于2000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集团发动机、变速器、减速器、新能源电机及控制器、智能转向、自动驾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

郑立朋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郑先生于2006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集团发动机、变速器、减速器、新能源电机及控制器、智能转向、自动驾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

(三)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及关连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董事认为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有助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并认为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款条件属正常商业条款,相关内容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涵义

1.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的股份期权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预留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就本公司向属于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亦将委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就本公司向属于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预留限制性A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2.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下的股份期权计划。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2(3)(a)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作为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任何激励对象授出预留股票期权,可获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含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申请且联交所已授出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9)条附注1及《香港上市规则》17.03(13)条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

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包括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连交易,此关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向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授予预留限制性A股股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限制性股票:2021年1月28日

(2)股票期权:2021年1月28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2,713.6万份

(1)限制性股票:874.8万份

(2)股票期权:1,838.8万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1年1月28日。并以21.08元/股的价格授予347名激励对象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1年1月28日。并以21.08元/股的价格授予347名激励对象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二、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2020年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限制性股票:2021年1月28日

2.股票期权:2021年1月28日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1. 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1.0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21.08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13.76元。

2. 股票期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2.15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42.15元;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27.52元。

(四) 预留权益授予拟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向5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38.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1. 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红检#	财务总监	15	1.71%	0.24%	0.002%
唐海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	35	4.00%	0.57%	0.004%
郑立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15	1.71%	0.24%	0.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44人)		809.8	92.57%	13.18%	0.088%
合计		874.8	100.00%	14.24%	0.095%

2. 股票期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份总数的比例
唐海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	15	0.82%	0.14%	0.002%
郑立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25	1.36%	0.24%	0.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56人)		1,798.8	97.82%	16.98%	0.196%
合计		1,838.8	100.00%	17.35%	0.200%

* 关连人士获授者(按香港法规):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过去12个月曾任此职务),属于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

#为中国法律法规定义的关联方。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权益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五)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限制性股票

(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60%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21万辆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35万辆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若公司组合绩效系数≥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则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股票期权

1)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60%	—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21万辆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35万辆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若公司组合绩效系数≥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则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及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限制性股票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七)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票期权

2020年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